

H/M ATTACHMENT #2 TO: PJTA-39874

DATE: OCT. 10, 1962

CSJ

TO : CHIEF, FE

FROM: CHIEF OF STATION, []

11 PAGES

NUMBER OF PAGES DISCLOSED: REACT

- EXEMPTIONS SECTION 3(b)
(1) (A) Privacy
(2) (E) Methods/ Sources
(3) (G) Foreign Relations

Declassified and Approved for Release
by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Date: 12-22-2003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又関係方面の表示に依れば、辻政佳氏、息子、辻徹君が前記
香徳に未だ、其の父親と放出する工作を以てして、大抵、當時は
時勢が未熟であり、故に関係方面は自ら相談に乗らなかつた
が、辻徹君の誠意には特に感服してあり、且、しかし當時の
人事上と環境が何れも非常な複雑で、仲々表面に出る
相談す。こゝとも確からず、いふことでは、

尚、この工作の進行順序については関係方面の表示に
依り、まずと次、通りです。

先づ、辻元、奥藤に前記述べた手段の内幕を一返して、その
所見する。

(二) 又辻徹に未だ、其の環境、^{当時}経済を詳細に聞かざる
環境の複雑さの立証された。

SECRET

Original letter in Chinese

拜啟
 貴子不辱無言者、拜發中、上、下、
 河村、い、い、水、考、下、
 水、何、凡、の、録、の、方、以、(水、而、是、可、事、) 所、
 本、後、主、之、子、の、以、幸、是、の、所、也、
 又、親、及、之、通、事、之、事、(水、要、の、有、) 至、可、の、
 貴、子、の、如、高、見、之、水、考、下、(水、考、録、
 印、) 水、考、(水、考、) 下、
 貴、子、の、要、の、水、考、

林 繁 子 丸
 原 不 丸



林 繁 子 丸
 原 不 丸

廿五號

前屬投法代查探江政信君失蹤之詳細情形 現茲將所獲得之
結果分條詳述於後 敬希鑒及准予指示為荷。

根據有關方面之匯會 現江政信君仍被扣留於中國雲南省境內 其
生命尚未受到任何威脅 惟中共當局有意加以利用 準備改委後任命為
東南亞戰區委員會設計部部長 並擬命其發表宣言打擊日美關係及
日本在東南亞之地位 但中共右派份子却擬暗中將其釋放 用以取得日本
政府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暗中支持。

目前*所獲得有關江政信君之一切消息和資料 乃係中共右派份子
所供給 故此*順便詢及有何資料可以証實江君現在仍繫健在於中國雲
南境內 暨如何進行使江君獲得生還 而中共右派所需日本政府暗中
之條件又係如何 以上種種問題 現已均蒙答覆 並蒙將江政信君最後
寄致其太太家信之原文釋意見示 現抄錄於左。

江政信君寄致其太太之掛號家信原文釋意。

250號

250號

我現在遇到了老朋友 要到另一個地方去遊歷 或許很快就可以回來 萬
一有事逗留 短時間內不能回來 你們不要為我擔心 我把事辦完了 就會
回來的。——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荳於曼答——

上信係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投郵 實際上此信乃係於東園所寫 於曼答寄
出 乃係操亂外界視聽而已。

關於證明江政信君現仍生存於雲南境內 有關方面應允日本政府派遣
代表由雲南進入雲南境內與江政信君面晤 以証實江君現仍健在 倘不願
派出代表深入雲南境內 則可由江君家屬將需要江君親自答覆之問題
寫出 而由江政信君透過錄音機錄音 然後將錄音帶交回江君家屬辨
別。

為順利進行使江政信君生還 有關方面要求日本派出重要代表來港親自
磋商 彼等將以下列文件面交派來香港之代表 以確定彼等出面時之身
份 而使彼此信心較為堅定。

(一) 中共誘捕江政信之原因

SECRET

在泰國永珍擲擊赴共區之經過

① 辻政信在安南省委會坦白書內容(辻是報筆名)

② 中共準備改組後起用辻政信任東南亞戰略委員會設計部長權定

③ 中英擬利用辻政信借表靈吉打擊日英關係及日本在東南亞地位之佈置

④ 中共右派擬暗中釋放辻政信之目的

⑤ 要求日本政府對在政治及經濟暗中支持中國共產黨改革同盟會從事反共

工作之意見書

復根據有關方面之表示 辻政信君之子辻徹君曾來港進行營救其父

親 當時由於時機並未成熟 故有關方面未曾親自出面磋商 但對辻徹

君誠意則殊為感動 且當時人事以及環境均甚複雜 因此亦確有難於

露而之苦衷也

至於進行此項工作之程序 擬有關方面表示

① 首先請以此信內附之辻政信君啟信向辻君太太對照研究 用以証實確

奇之正確性

SECRET

田誠(烈)錄

- (1) 再向辻徹詳詢當來港接洽之經過 以証實當日環境之複雜
- (2) 倘上述兩項均已獲得証實 則請派出重要代表來港磋商
- (3) 關於進入東南境內取出辻政信君便存之証據 其二應接責將由日本全部負擔
- (4) 請準備美金壹萬元 以為進行期內之特別開支
- (5) 取得辻政信君便存之確實証據後 雙方再商談日本政府在政治上經濟上支持中國共產改革同盟會之保障
- (6) 雙方履行協約

以上種種 均係親自摘錄於談話中之要點 特此奉告 敬希查照是

幸 倘欲援救辻君生靈 則尤希把握時機 嚴守秘密為禱

此 頌

大安

林宣德
一九五二年八月

SECRET